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204號

原告 陳亮禎
訴訟代理人 楊久弘律師
被告 張維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4,750元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8,250元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3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
01 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07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09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10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